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投资”）计划自2018年6月19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

2. 截至 2019年6月13日，盛世达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盛世达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68,5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均价约为16.076元/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2. 持股情况：截至 2019年6月13日，盛世达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59,149,2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盛世达投资认为，公司目前的市值未能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及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及中小投资者权益，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 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8年6月19日起十二个月内

4. 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5. 增持价格：增持时二级市场价格

6. 资金来源：增持资金由增持人自筹取得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盛世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7,680,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8%。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收到盛世达投资书面通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盛世达投资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46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增持均价 16.076 元/股，增持总金额 23,608,058.70 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后，盛世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9,149,2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8%。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盛世达投资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实施完毕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意见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增持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荣丰控股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
2.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